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2:0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2:00。
- （二）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保证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对象：

1、于201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于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 7、逐项审议并批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1、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2、选举刘广霞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3、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4、选举钟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5、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6、选举傅道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7、选举杨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8、选举郭国庆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9、选举王小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0、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1、选举徐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逐项审议及批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1、选举袁华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2、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特别决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5日及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特别说明：H股股东参会登记并不适用本通知，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刊发通知及通函。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曙光、陈姣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7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逐项表决		
7.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2	选举刘广霞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3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4	选举钟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5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6	选举傅道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7	选举杨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8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9	选举王小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0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1	选举徐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逐项表决		
8.1	选举袁华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2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